

# 臺中榮總營養室「營養師聯合訓練」計畫

99年03月11日制訂  
100年01月31日修訂  
104年09月18日修訂  
106年02月06日修訂

## 一、聯合訓練目的：

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二年期營養師訓練計畫」及本院「培育人才」目標，秉持以學習者為中心理念，特提供本院優良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，以跨院合作關係，培育具有核心能力之營養人員，提升整體營養照護水準。

## 二、訓練對象資格：

需為國內、外大專院校營養科系畢業，領有衛生福利部核發營養師證書，並為「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營養師」或有受訓需求之營養師。

## 三、聯合訓練合作機構：

本院所屬分院及全國其他願與本院簽訂聯合訓練合約之醫療院所。

## 四、訓練經費

(一) 臨床實務訓練：依本院教學組網頁公布之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」計算。

(二) 本院所屬埔里、灣橋、嘉義等分院，予以免費受訓。

## 五、訓練項目及時間：

與本院簽訂「營養師聯合訓練計畫」合約之醫院，本室可提供代訓內容：

(一) 病患膳食供應與管理

(二) 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

(三) 社區供膳服務與營養宣導

訓練時間依送訓機構需求為主，可安排2年內項目之訓練。

## 六、訓練作業：

(一) 申請、受理、報到作業

依本院教學組網頁公布之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」，網頁進入方式：本院首頁/部科介紹/教學研究部/教學組/中文/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。

(二) 訓練方式

1. 實務學習將安排營養師，全程指導學習。

2. 教學方式：有講授、互動討論、床邊教學、臨床實作等雙向回饋多元教學，以多元化方式，定期評估受訓營養師學習成效及學習成果，並訂有適宜且明確之評量表單等評估機制。

3. 定期檢討：舉行「學習檢討會」；營養室舉行期中、期末檢討會，依據受訓學員學習目標、學員學習狀況調整學習內容，而臨床指導師之教學狀況亦在監督之中，遇有學員事件，本院教學聯絡人，將隨時與送訓單位聯絡。

(三) 訓練規範

1. 本室依訓練計畫提供代訓學員相關教育訓練。

2. 代訓學員必須在各臨床指導師之指導下，執行實務訓練業務，記錄並提供合宜之照護。
3. 代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之出勤、請假作業，需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代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責任時，依代訓合約書辦理。

## 七、學習評值

- (一) 課程教學：依照學習護照完成各項作業，並有教師審查回饋，作為評量主要依據。
- (二) 訓練期間以學習護照、專題報告、實務操作與技能評量表進行評估，通過評核基準（80分以上），送教研部教學組發訓練證明。

## 八、結訓離院及證明發給

- (一) 進修人員中途停訓或訓練期滿離院，應持離院手續清單，向本院有關單位辦理離院手續。
- (二) 進修人員病、事假合計不可超過其進修時間之5%，超逾時，需補足訓練日期，始發給訓練證明。
- (三) 其他有關規定依本院教學組公布之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」處理。

## 九、本院對外聯絡窗口

聯絡人：王雅玲營養師

聯絡電話：(04) 23592525 轉 2625

聯絡地址：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營養室。

e mail:ylwan@vghtc.gov.tw

- 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院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執行推動會議通過後修正之。